

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三、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）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四、分區召集學校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/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/私立達德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/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/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私立陽明工商職業學校/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。

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）。

肆、投稿時間

第一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。

第二學期：115年2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。

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

陸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14年11月14日；第二學期：115年4月16日。
- 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，點選「得獎作品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。
- 二、閱讀書目：圖書之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有頁碼者為限。
- 三、比賽程序：請參賽學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- 四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
- 五、著作權宣告：
 - (一)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 - (二)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參賽學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參賽學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，參賽學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- 二、每位在學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（休學生，請於復學後再行投稿）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五、不得使用任何 AI 工具輔助參賽。
- 六、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—；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（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 ” ” ），否則視為疑似抄襲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七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。
- 八、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【中學生網站】（<https://www.shs.edu.tw>）的常見問題/如何投稿。
- 九、參賽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

稿作業。

- 十、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- 十一、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 1。
- 十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，請參閱附件 2。
- 十三、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參賽學校承辦處室留存備查；參賽作品切結書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須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- 二、參賽學校可參賽篇數為其班級數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參賽作品須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留存備查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若同學誤植年級，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，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- 三、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如附件 4，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。
- 四、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。
- 五、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- 六、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請至【中學生網站】（<https://www.shs.edu.tw>）查詢得獎作品，得獎作者姓名若有亂碼，請將正確資料Email至中興高中圖書館。
- 七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疑似抄襲申復書請，參閱附件5。
- 八、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- 九、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、第二管理者、第三管理者，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。
- 十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請參賽學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壹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

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
二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三、比賽時程表：

序號	任務項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1	投稿時間	9月1日至10月9日 中午12時	2月1日至3月10日 中午12時
2	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	10月15日前	3月15日前
3	系統刪除參賽學校超出參賽篇數	10月16日	3月16日
4	分區召集學校協調及分配負責評審學校	10月17日至 10月21日	3月27日至 3月21日
5	評審學校初審，若遇疑似抄襲作品，請兩評審學校討論一致，並於中學生網站填寫抄襲紀錄。	10月22日至 11月5日	3月22日至 4月7日
6	分區召集學校複審	11月6日至 11月11日	4月8日至 4月13日
7	分區召集學校公布名次	11月14日前	4月16日前
8	得獎作者姓名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Email至輔導團總召集學校中興高中圖書館	11月18日前	4月20日前
9	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寄出獎狀	12月26日前	5月26日前
10	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，若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。	以承辦學校 臺南女中通 知時間為主	以承辦學校 臺南女中通 知時間為主
備註： 1. 投稿截止日不安排於假日，以利學生順利投稿。 2. 其餘時程安排，考量參賽學校不同需求，除基本工作日外，開放假日亦可作業。			

四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五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承辦處室主管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六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